

#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24〕89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增强导师指导能力,规范培训工作,学校制定《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9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黑龙江大学

2024年10月29日

#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增强导师指导能力，提升研究生导师的综合素质，规范培训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与导师组职责管理办法》（校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将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培训工作全过程。

**第二条** 导师培训旨在引导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增强导师自身素质，提升导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一流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培训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三条** 培训对象包括校内在岗研究生导师、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与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第四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度、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岗位职责与教学指导、导学关系与双导联动等方面。

**第五条** 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批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种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参观交流、学习研讨、教学观摩、行业实践等。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建立国家、省、学校、培养单位四级导师培训体系，以学校、培养单位层级培训为主，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新增导师岗前全面培训。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全校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协助、督导各培养单位开展培训工作，评估培训实施成效；负责组织新增导师岗前培训，每年举行一次；负责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召开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培训。建议各培养单位加强导师与辅导员双导联动培训。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导师国家级、省级、校级导师培训和交流研讨；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和日常交流研讨，建立健全本单位导师培训体制机制，协助研究生院开展培训工作。

**第九条** 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培训应充分体现学科特色。鼓励各培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举行导师经验交流与研讨会。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导师培训侧重于提升导师学术科

研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推进导师团队建设、促进导师参与行业实践。鼓励各学科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导师的“传帮带”作用，针对新增导师建立“一对一”帮扶制度，实现精准培训。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年初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工作总结。各培养单位培训情况将作为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四章 培训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参加培训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评价应具有发展性评价理念，不仅应关注导师是否完成培训活动的过程性评价，同时应加强对培训质量和效果的跟踪性考察。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省级和校级导师培训工作考核；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培训工作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核方式，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校内新增导师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指导研究生；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注册招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参加培训的考核结果作为个人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生院组织的评奖评优及研究生招生注册等事项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培

训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规划、组织和管理，各培养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实施。

**第十七条** 研究生管理队伍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辅导员培训由学生工作部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